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承诺方林建伟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40,000,000 元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林建伟签署了《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及《担保（股票质押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合同”），林建伟应分四期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，详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业绩补偿履行情况

根据补偿协议，林建伟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不少于 40,000,000 元。近日，公司已收到林建伟按期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40,000,000 元。公司将根据补偿协议及担保合同的约定配合解除部分股票质押。

后续公司将继续做好补偿协议的督促履约工作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7 日